

中国环境报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433期 今日8版
2014年12月 星期三
农历甲午年十一月初三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青海省长郝鹏主持生态领域改革专项会议

生态保护第一作为立省之要

本报记者安世远 通讯员夏夏琪 祁万杰西宁报道
青海省长郝鹏日前主持召开生态领域改革专项小组会议。他强调,要进一步坚定信心、乘势而上,全力打好生态领域改革的攻坚战和持久战。

《2014-2020年》和青海省相关区域国家公园体制建设试点总体方案。
郝鹏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前一阶段生态领域改革取得的成效。郝鹏强调,要坚定不移地把生态保护第一作为立省之要,切实以生态文明理念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奋力开辟青海生态文明和各项事业发展的新境界。他强调,从根本上解决生态环境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必须加快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做到在保护建设中贯穿改革,在深化改革中促进保护建设,实现治标治本多管齐下、改

革发展良性互动。
郝鹏指出,国家将青海省列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并将青海省作为建立国家公园体制的试点省份,标志着青海省生态文明建设站在了新起点上。要根据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实施方案,进一步丰富和完善青海省生态文明建设总体方案,同时要根据重要改革举措实施规划,逐年细化分解任务,确保改革有序推进。
郝鹏强调,要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

任务紧密结合起来,把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有机结合起来,认真研究制定扩大试点、整体推进的相关改革指导意见、实施方案、技术规范、标准指南和条例办法。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尊重和发挥基层、群众的首创精神,提高改革方案质量,稳步推出一批具有年度特点、又有利于长远制度安排的改革方案。要着力推动改革举措的落实,已经推出的改革要紧盯不放,持之以恒,力争取得更大成果;一些条件基本具备、方案基本成熟的改革要抓紧出台,尽早推开。

盯紧三条红线 实施四大攻坚

河北减排爬坡不松劲

◆本报记者周迎久

今年是“十二五”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各地减排年度目标任务能否完成将直接影响明年乃至“十二五”减排目标的实现。

正如河北省环保厅厅长陈国鹰所说:“当前是污染减排的攻坚和爬坡阶段,减排潜力在收窄,完成指标任务的困难在不断增大。”瞄准年度减排目标,河北省提出,紧盯“三条红线”,强力攻坚污染减排。

设定“三条红线”

河北省环保厅污染物总量控制处处长赵根喜告诉记者,“三条红线”分别是年度四项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全部完成、国家与河北省签订的重点减排项目责任书要求全部落实、国控污染源自动监测体系建设运行要达到相关要求。“今年以来,河北各地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四大行业攻坚行动为抓手,不断创新举措,深化污染治理,有力推动了减排工作。”

据介绍,河北省今年总量减排计划共安排减排项目3231个,其中水减排项目2430个,大气减排项目801个。据统计,上半年河北全省共完成水减排项目834个,大气减排项目564个,分别占

年度计划总数的34.3%和70%。
经环境保护部核定,今年上半年,河北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同比削减比例分别为2.66%、3.41%、7.14%和7.03%,已经超过了年度削减2%、3%和6%的目标进度。

实施“一厂一策”,狠抓减排落后地区

成绩的背后也有问题和不足。河北省对11个设区市、两个省直管县上半年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考核显示,各市之间、各指标之间减排进度不平衡现象非常突出。其中,保定、秦皇岛、承德、唐山、廊坊、定州、辛集均未全部完成四项主要污染物减排项目。

在减排项目建设方面,建设滞后的涉水减排项目多为污水处理厂等,影响减排量较大。比如,列入去年国家减排责任书的衡水赵圈镇污水处理厂、承德市上板城工业聚集区白河南污水处理厂目前仍未投入运行,其中白河南污水处理厂还被环境保护部挂牌督办了。

作为“三条红线”之一,河北省要求各市对列入今年减排计划,特别是对列入国家和省责任书的工程项目要逐一梳理,确

保完成。
为此,河北省政府已正式向秦皇岛、保定等市政府发文,对建设进度滞后的污水处理厂,明确要求有关市、县要实施“一厂一策”,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建设任务。

为确保减排指标的完成,陈国鹰曾表示,“河北省将加大总量减排考核力度,加大环保得分差距,更精确地反映各地减排成效。对未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的,河北省政府将依据减排考核办法实施预警,并在年度减排目标考核时实行‘一票否决’。”

控制污染增量,防止此消彼长

近年来,河北省各地大批减排工程设施建成投运,为减排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河北省环保厅在对各地减排工程进行督查中却发现,部分地区减排设施运行存在问题。
对此,陈国鹰表示:“河北省减排重点将逐步由工程减排转向管理减排,要将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监管作为重点环节,以巩固减排成效。”

除了加强管理,河北省环保厅污染物总量控制处副处长崔立昌告诉记者,污染物基数大、增量高,也是影响河北省减排的难题。2013年,河北省化学需氧

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位于全国第5位、第9位、第3位和第1位。崔立昌解释说,淘汰落后产能难以形成有效减排能力,企业的污染物排放量不取决于产能,而取决于产量,目前淘汰落后产能还不能实现对产量的影响,如2013年河北省淘汰炼铁130万吨、炼钢108.1万吨,但环境保护部核定河北省2013年生铁、粗钢产量分别较2012年增加了4.54%、5.29%,从而造成减排效果大打折扣。

“各地要确保污染物新增量得到合理控制,必须防止出现工程减量和新增量此消彼长的现象。”陈国鹰表示,要重点关注造纸、钢铁、玻璃、城镇人口等数据,确保污染物排放新增量保持在可控水平。把住新建项目环保准入关,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没有替代指标的,一律不予审批,要严控“两高一资”项目的审批。

下一步,河北省还将围绕落实“三条红线”的要求,结合四大行业攻坚行动,推进初始排污权核定分配和有偿使用工作,制定电力、钢铁、水泥、玻璃4个行业的初始排放权核定规范,在2015年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排污单位排污权的初次核定,新建项目排污权和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将以有偿方式取得。

本报记者姚伊乐 刘晓星 12月23日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今日在京举办全国环境监察高级研修班,学习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回顾总结2013年以来环境监管执法工作,部署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环境监管执法工作。受环境保护部部长周生贤委托,环境保护部副部长翟青出席研修班并讲话。

翟青指出,2013年以来,全国环境监察系统紧密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工作,强基础、抓重点、谋创新,各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两年来,共查处环境违法企业19万家(次),挂牌督办企业4135家,处罚案件103707起,处罚金额达39.4亿元,平均比2012年增长了47%、17%、19%。环保公安联动进一步加强,2013年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违法犯罪案件总计706件,超过以往十年总和,2014年前三季度进一步增加到1232件。环境监管执法体制机制日趋完善,排污收费标准得到提高,信息公开逐步推进,队伍建设持续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呈现新气象。

翟青强调,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了环境执法在环境法治中的战略定位,提

出了环境执法队伍建设的关键环节,强调了环境执法权力制约监督的有效途径。国务院专门就环境执法工作进行部署,环保史上前所未有的,向全社会传递了强力治污、重典治乱的意志和坚强决心。各级环保部门必须直面正视环境执法中存在的不会查、不够查、不能查、不敢查和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审时度势,充分认清新时期环境保护工作所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提高对加强环境执法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翟青强调,各级环保部门要科学认识、主动适应新常态,按照部党组建立健全“四梁八柱”和积极探索环保新路的要求,在抓好环保法规、标准、政策落实上下功夫,切实强化环境执法,严厉打击违法排污,确保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能够落地生根、见到效果。新常态下全面加强环境执法工作,要“严打”,依法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要“公开”,全力推进执法信息公开;要“高效”,高度重视执法策略;要“督政”,建立健全对下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要“抓队伍”,全面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

在部署2015年重点工作时翟青强调,2015年是“十二五”收官之年,也是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为主线,以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为重点,继续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坚持严格执法、公开执法、高效执法,加大执法力度和督政力度,加强队伍建设,坚决遏制环境违法高发频发态势,逐步建设适应新常态的环境监管执法体制机制能力。

研讨班上,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副巡视员李剑涛和中国人民大学传播学院副院长胡百精还分别就环保公安联动和媒体关系作了报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厅(局)负责人及其环境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6个区域督查中心主要负责人,环境保护部各司办有关领导和同志,也参加了研讨班。浙江省、甘肃省、北京市、河南省、山东省和湖北省的代表还将分别就环保与公安联动、环境保护大检查及网格化监管、环境监察移动执法、污染源自动监控、环境监察稽查及独立调查、环境监察大培训等介绍经验。

限产如何限? 停产怎么停?

能不能落实到位,关键还要看党委政府的支持力度

◆本报记者谢佳丽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新法虽然为环保部门提供了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强力手段,但并没有就有关细节进行明确,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近日审议并原则通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暂行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旨在为基层环保部门即将开展的具体实践指明方向。

新法实施在即,相比以往的一些规章制度,《办法》有哪些突破?如何用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这一有力手段?基层环保部门还有哪些困惑?记者日前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采访。

《办法》有哪些突破?

环境保护部华北环保督查中心姬海霞指出,相比现有的《限期治理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办法》主要有以下两个突破。首先是制定的背景、目的、依据等不同。《限期治理管理办法(试行)》是环境保护部2009年7月8日第6号部令发布的,旨在督促排污单位在限期内治理现有污染源,纠正水污染物处理设施与处理需求不匹配的状况,推动水污染物工程减排,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而《办法》的出台,则是为了在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

实施前规范化实施环保限产、停产整治措施,其依据是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

其次,《办法》在内容和要求上也有新突破。《限期治理管理办法(试行)》立足水污染防治方面的工作,而《办法》的立足点则是所有污染物排放,范畴扩大了。《限期治理管理办法(试行)》指出,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在限期治理期间如超标或超总量排污,即采取责令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措施。而《办法》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污行为,一是要求其限制生产,二是明确停产整治,并对停产整治情形予以了明确。同时,《办法》还明确了报请政府停业关闭的情形,体现出了环境保护是企业生命线的理念。

浙江省环境监察总队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基层环保部门需要的是好用、能用的办法,相比现有的《限期治理管理办法(试行)》等规章制度,《办法》在程序上更加简化。”

例如《限期治理管理办法(试行)》指出,对被立案调查的排污单位,负责立案调查的机构要通过现场检查和技术评估两个步骤对排放水污染物超标或者超总量是否因水污染物处理设施与处理需求不匹配所致作出判断。而技术评估需要组织行业生产专家、污染物处理技术专家和企业代表,采用工艺流程分析、物料衡算等方法,对排污单位水污染物处理设施与处理需求是否匹配进行分折评估。这就导致环保部门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程序较为繁琐,执行时限过长,长期以来在基层的贯彻情况不理想。但是《办法》出台后,环保部门在对企业作出决定时就能走上“快车道”了。

《办法》能不能发挥作用?

作为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的配套法规,《办法》究竟能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还有待实践检验。

有基层环保工作人员提出,当前各地都制定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那么在重污染天气条件下,根据应急预案要限产停产的企业拒不执行的话,环保部门应该怎么办。事实上,一些国有大型厂矿企业等,并不是地方环保部门说了算就能停的。

据媒体报道,今年APEC会议期间,环境保护部派出16个督查组对华北地区的大气治理情况进行明察暗访。据不完全统计,16个督查组共检查企业395家,其中属于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317家,发现未按照要求进行停产限产的企业达到了33家。

虽然有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作为法律依据,但是《办法》在实践中能否落实到位,还要看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力度,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的环境意识和发展理念。

根据《办法》的实施程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时,应当制作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或者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但是因为环保部门没有强制执行权,如遇到企业拒不执行的情况,就必须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过程和法院的强制执行可能会持续一段时间,那么在此期间,企业若是发生重大污染事件,环保部门需要担责吗?”江苏省环保厅苏中环保督查中心一位工作人员提出了自己的困惑。

事实上,从今年8月发生的江苏昆山爆炸案可以看出,即便环保部门做了大量工作,一不小心还会卷入被问责的漩涡,而环保部门在此过程中,往往呈现出被动、弱势和无力。

针对上述情况,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处罚处处长姬钢表示,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是对环保工作人员水平和能力的巨大考验和挑战,环保工作的性质决定了相关从业人员必须尽职尽责,不当也不允许逃避。

此次出台《办法》的核心就在于明确适用范围和实施程序,为各级环保部门执行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保驾护航,只要各级环保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按程序要求办理,应该能够做到在达成使命的同时更好地保护自己。

《办法》还有哪些有待完善?

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发展是一个不断“扬弃”的过程。作为一个新生事物,《办法》在某些方面或多或少还存在一些缺失,需要通过实践来不断完善。

如就企业限产停产的时限问题,有基层环保部门反映,有些案件情况复杂,不易把握。再如《办法》虽然提出了限制生产的适用情形,但未明确限制程度及要求。

此外,还有地方环保部门提出,在水污染限期治理中,《限期治理管理办法(试行)》与《办法》出现交叉或冲突时怎么办,这涉及到了《限期治理管理办法(试行)》的存废问题。

虽然问题不少,但总的来看,《办法》的出台是提高企业环境违法成本的有效手段,与《办法》对企业进行经济惩处相比,更加具有震慑力。因为对于一些大型企业来说,一点罚款影响并不大,但是一旦被限制生产或者被责令停产整改,就意味着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将受到极大影响。一旦遭到限产停产,对企业的打击将是“伤筋动骨”的。

落实新环保法 强化环境监督



山西省平陆县三湾黄河湿地,自然生态环境优美,每年初冬时节,成群的白天鹅陆续飞来越冬。 中国日报图片网供图

环境保护部通报湖南省炎陵县 两家企业环境问题初步查处结果

本报记者张秋蕾 12月23日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今日向媒体通报了湖南省炎陵县两家企业环境问题初步查处结果。这位负责人说,媒体12月22日报道了湖南省炎陵县中村乡两家企业废气污染问题后,环境保护部立即责成湖南省环保厅赴现场调查处理。目前两家企业已被停止供电。

经查,这两家企业分别是炎陵县华苑铁合金厂和炎陵县航凯冶炼有限公司。炎陵县华苑铁合金厂建有10000KVA矿热炉1座,2006年由炎陵县环保局环评批复,已于12月5日停止生产。炎陵县航凯冶炼有限公司建有6500KVA矿热炉1座,2006年由炎陵县环保局环评批复,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两家企业均没有建设污染治理设施,至今没有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媒体曝光后,湖南省环保厅组织炎陵县人民政府、株洲市环保局、炎陵县纪检、宣传、环保、经信、电力部门召开协调会,研究确定了相关处理措施。炎陵县常委扩大会议决定对两家企业停产整治,责成县环保局局长深刻检查,分管副局长停职检查。炎陵县环保局开始对全县工业企业开展环境隐患排查。

环境保护部责成湖南省环保厅督促当地政府全面调查,依法责令相关企业停业关闭,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向社会公开案件最新进展情况;督促当地环保部门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到位并执行到位,督促整改到位。环境保护部将关注此案进展,继续跟踪督办,督促彻底解决污染问题。